

檔 號：
保存年限：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

地址：11601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
承辦人：陳龍智
電話：02-82367122
電子信箱：0234@csptc.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27日
發文字號：公訓字第10700034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0003437A00_ATTCH1.pdf、0003437A00_ATTCH2.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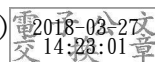
主旨：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等3項晉升官等(資位)訓練辦法第15條修正條文，業經修正發布，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考試院民國107年3月23日考臺組參一字第10700020184號令副本、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同年月日考臺組參一字第10700020181號及院授人培揆字第10700328502號令副本辦理，並檢附原令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
- 二、旨揭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及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等3項訓練辦法第15條修正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已登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http://www.csptc.gov.tw>)最新消息，俾供查詢。

正本：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

副本：本會培訓評鑑處(含附件)、培訓發展處(含附件)



10_人事處 收文:107/03/27



1070072009

有附件